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電話：02-82367113
傳真：02-82367129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50001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一般團體保險自民國105年2月1日起至107年1月31日止，業改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旺友聯產險公司）承保，相關投保作業重點及流程，請轉知所屬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按銓敘部102年7月23日部退一字第1023743221號函釋，自103年度之考試起，停止適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第2項規定：「前項一般保險之給付項目及支給標準，由保訓會商相關機關定之。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第3項規定：「前2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第28條規定：「未占缺訓練人員，其有關受訓期間津貼、福利……等事項，得由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比照……前條規定，於訓練計畫訂定之。」爰103年度起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無論採占缺或未占缺訓練，均已不得參



裝

訂

線

加公保，而係參加一般保險。

二、茲為因應並執行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本會爰規劃考試錄取人員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及最高給付額度上限，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本會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一般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案，經決標自103年2月24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承保。茲因契約期間將屆，爰再度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本會辦理前揭一般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案，經決標予旺旺友聯產險公司，並已簽署契約竣事，可供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利用，有效期間自105年2月1日起至107年1月31日止。契約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為：<http://web.pcc.gov.tw>）。自105年2月1日起至107年1月31日止，請貴機關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即依本函為考試錄取人員辦理一般團體保險加保作業。

三、旨揭一般團體保險相關資訊重點如下：

（一）給付項目：「死亡」及「殘廢」等2項。

（二）最高給付額度上限及費率：依考試錄取人員考試等級及是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分定之，給付額度上限及費率一覽表如附件1。

（三）保險費：依考試錄取人員投保條件及投保期間計算保險費，每人保險費一覽表如附件2。

（四）作業流程：

1、投保：貴機關應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之日，即為其辦理投保並告知保險權利相關事項，填具被保險人名冊表經審核無誤後，以電子郵件（A_H24@wwunion.com）或傳真（02-2741-5403）旺旺友聯產險公司辦理（正本毋須再寄送）。該公司收受文件15個工作日後，寄送投保證明文件及收據正本至貴機關，屆時再將保費匯入旺旺友



聯產險公司指定帳戶。

2、退保：依訓練辦法規定停止訓練或廢止受訓資格者，請填具退保批改申請書，並提供匯款帳戶影本，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旺旺友聯產險公司辦理。該公司收受文件後，將退費至貴機關指定帳戶。

(五)又考試錄取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一般團體保險即自動終止，無須辦理退保。

(六)至理賠內容、申請步驟及文件等，屆時請詳見保險手冊。

四、旨揭一般團體保險操作說明、手冊及相關表件等資料，並刊登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csptc.gov.tw>)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一般團體保險專區」，請貴機關自行下載參考應用 (旺旺友聯產險公司服務專線：0800-024-008)。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含附件)

